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家莉
電話：7273173-321
電子信箱：jiali546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91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42801928B_senddoc4_print、
A09000000E_1142801928B_senddoc4_Attach1、
A09000000E_1142801928B_senddoc4_Attach2（共3個電子檔）
（376470000A_114019104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191044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40191044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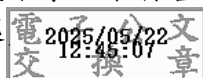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192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192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1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5/22



1140001422

有附件